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簡子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9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M8561@ntpc.gov.tw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  
科 (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4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10774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蘆洲地區通盤檢討）」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即張貼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，並自111年5月4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11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6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、130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7、973、988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（置於計畫書附錄二、三），請俟計畫書、圖公告後一併妥為建檔存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（都計測量科），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蘆洲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議員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（含公告1份）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公告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（含公告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秘書室（含公告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4份）

市長 侯友宜

機關收文 111/05/02



1110827843

